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自願公告
獲授兩份建築工程合約**

本公告乃自願刊發，以便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已就位於新加坡Bukit Batok Neighbourhood 4 Contract 26的擬建住宅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將建築工程合約授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一名馬來西亞物業發展商已就建造及完成位於馬來西亞No. 2, Jalan Setia Perdana Az U13/Az,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的擬建服務式公寓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外部工程及機電工程，將另一份建築工程合約授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合約」)。

倘若完成所有該等合約中包含的建築工程，則該等合約的總合約額(包括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預計約為536,000,000港元(「該合約額」)，而該等合約預期分別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底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底之前完成。由於該合約額已包括的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可能會或者不會實現，本集團自該等合約所得的實際合約金額可能會或者不會等同於該合約額。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獲授該等合約對本集團的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安華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